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說明會

總召學校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New Taipei Municipal Hsin Tien Senior High School

主講者 吳秋萱 秘書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藝術才能班有哪些班別？



復中

Drama
Department



戲劇

of Fuxing
High School



壹、113學年度甄選入學

簡介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宗旨

- ✔ 招收具藝術才能能力、性向及興趣之學生，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 採**分類、分區方式**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法規依據一、

- * 高級中等教育法
- * 特殊教育法
- * 藝術教育法
-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法規依據二、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適用班別

特殊教育法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

(國立29校35班；直轄市27校33班；

私立3校4班)

藝術教育法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規定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美術、舞蹈。(縣立4校6班)

- 1.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音樂)
- 2.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音樂、美術、舞蹈)
- 3.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美術)
- 4.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主委學校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戲劇班
北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中區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南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區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獨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藝術才能班	北區	中區	南區	桃園區	獨招	合計
美術班	13校/310人	10校/240人	7校/175人	4校/100人	3校/75人	36校/900人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北區10人、中區15人)
音樂班	14校/350人	7校/175人	6校/150人	-	2校/50人	29校/725人
舞蹈班	6校/150人	-	5校/120人	-	1校/25人	12校/295人
戲劇班	-	-	-	-	1校/30人	1校/30人
合計						1950人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美術/戲劇	音樂/舞蹈	獨招
簡章公告	1月3日(三)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2月19日(一) ~ 3月1日(五)		
聯合術科測驗	4月20日(六) ~ 4月21日(日)	4月13日(六) ~ 4月15日(一)	同音樂、美術、舞蹈班
國中教育會考	5月18日(六) ~ 5月19日(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6月7日(五) ~ 6月13日(四)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6月24日(一) ~ 6月28日(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7月9日(二)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7月10日(三)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月11日(四)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招生管道

以競賽表現入學（書面審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術科測驗）



以競賽表現入學 (3月)

報名



書審



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 (書面審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進行書面審查

送鑑輔會鑑定

鑑定
結果

不通過

通過

不予
安置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美術班	音樂班、舞蹈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3月18日(一)~3月25日(一)	3月18日(一)~3月25日(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4月9日(二)	4月2日(二)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4月16日(二)	4月9日(二)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棄聲明	4月17日(三)	4月10日(三)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美術班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09:00

至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7:00

音樂班
舞蹈班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09:00

至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7:00

網址：<https://art.sen.edu.tw>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以競賽表現入學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 ②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③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
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 ④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一人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⑤報名費(郵政匯票)：每人新臺幣280元。
- ⑥ A4回郵信封1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 (由上而下) 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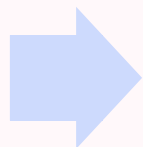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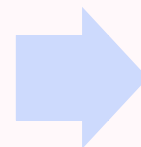


聯合術科測驗 (4月中旬)

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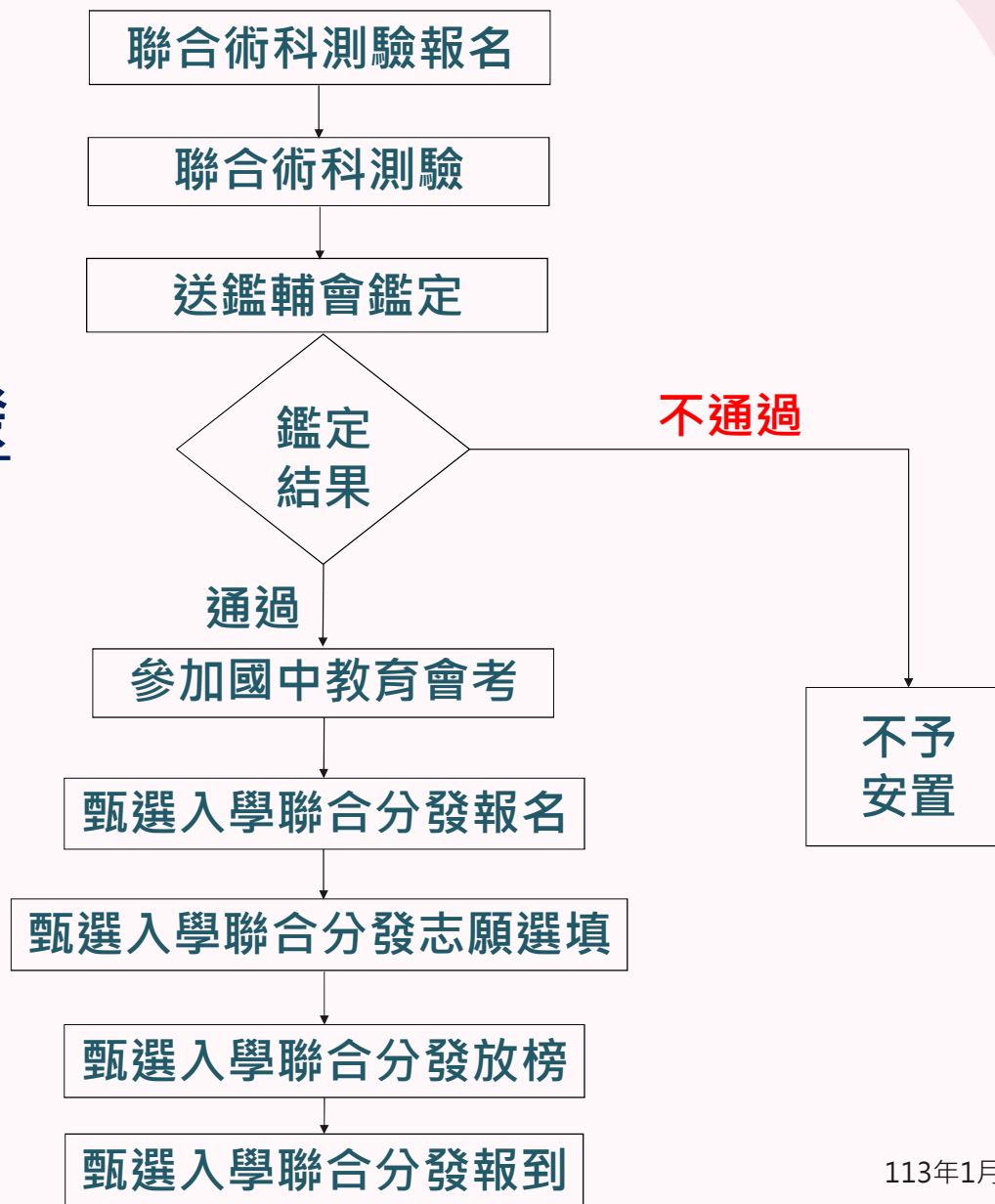


測驗



鑑定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術科測驗)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09:00至

113年3月1日(星期五)17:00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聯合術科測驗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考生至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 ②**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 ③**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報名時勾選，無須列印。
- ④**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報名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 ⑤**報名費 (郵政匯票)**
- ⑥**A4回郵信封3個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資優鑑定資格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

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聯合分發 (6-7月辦理)

- * 1.術科成績
- 2.通過鑑定
- 3.國中教育會考

電腦
分發作業

報名

志願
選填

放榜

報到

* 志願選填
通知單

聯合分發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O區OO班之術科測驗成績
- 二、通過該區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鑑定者
- 三、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不得重複報名
-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五、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3年6月7日(星期五)09:00至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17:00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聯合分發郵寄繳件

書面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類各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應繳資料：

- ①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並自行列印資料。
- 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雙面列印之影本)
- ③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一人仍須列印報名名冊。
- ④報名費(郵政匯票)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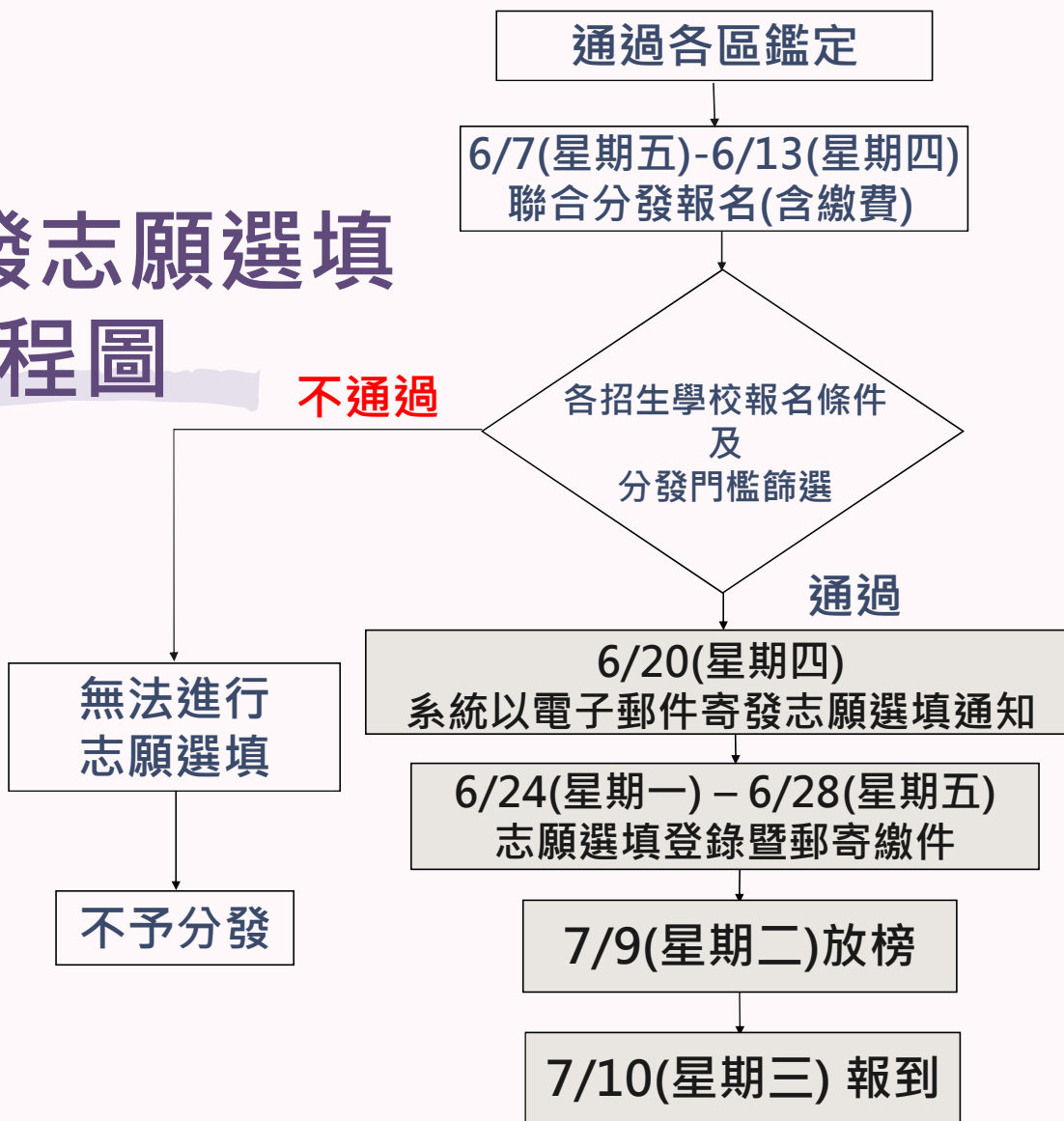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志願選填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流程圖



志願選填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寄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
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1

附件 1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3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1000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
經「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
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
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 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止，
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志願選填登錄時間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09:00至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志願選填登錄方式

- 1、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
至「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 2、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
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 3、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考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委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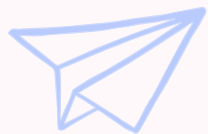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2



附件 2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監護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會考科目	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須雙方簽名)	(須雙方簽名)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成績採計

採計「臺灣〇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〇〇班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

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音樂班

主修

×5

視唱

×1

樂理
與
基礎和聲

×1

聽寫

×1

副修

×2

加權後滿分
=1000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美術班



素描 × 4.0

水墨 × 2.5

加權後滿分
= 1000

水彩 × 2.5

書法 × 1.0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舞蹈班

芭蕾舞 × 1.0

現代舞 × 1.0

中國舞 × 1.0

即興與創作
× 1.0

加權後滿分 = 400

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各科目原始成績，
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
各科目加權成績，
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戲劇班

創意思維

×0.3

口語表達

×0.35

專長表演

×0.35

加權後滿分100分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戲劇班全國全區一校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三)國中教育會考或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門檻者
(參閱分發招生資料表)，不予分發。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

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參閱簡章)。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情形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音樂班-北區】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達B++，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三級分。

(二)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英語達B+，社會達B，寫作達四級分。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英語達B+，國文、社會達B，寫作達三級分。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音樂班-南區】

(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達B+，數學、社會達B，寫作達四級分。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美術班-北區】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英語、社會達B++，國文、數學、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2科達B+，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任選一科達B+。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美術班-桃園區】

(一)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B+，寫作達四級分。

(二)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且國文、英語、社會任選2科達B+；或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且國文、英語、社會任選1科達B++。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美術班-中區】

(一)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社會任選2科達B+。

(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英語、社會達B+，國文、數學、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英語達B++，數學、社會、自然達B，寫作達四級分。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美術班-南區】

(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其中國文需達B+，其餘科目任一科需達B+。

(二)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國文、英語任選一科達B+。

(三)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B，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任選1科達B++。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舞蹈班-北區】

(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國文、英語達B，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B+。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聯合分發榜單

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 放榜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1:00。

(二) 公告地點：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頁。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 系統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1:00**，
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寄至**考生信箱**。

(二) 若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
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
(網址：<https://art.sen.edu.tw>) 或洽詢主委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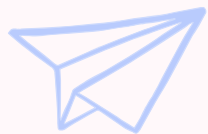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3-1



附件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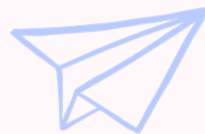
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3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附件3-2

附件 3-2

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3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6:00前
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
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
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

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委學校申請複查，

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報到入學

(一) 錄取者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12:00 前**

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 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放棄錄取

(一) 至系統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

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16: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 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貳、113學年度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注意事項一、

考生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若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
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
於報名期間內傳真或寄信至主委學校，
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注意事項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
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
得於4月17日(星期三)〈美術〉；4月10日(星期三)〈音樂、舞蹈〉
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詳細內容依各類各區簡章為準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注意事項三、

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指定曲：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17:00公告於各區音樂班主委學校網頁及系統。

需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詳細內容請參閱聯合術科測驗簡章之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注意事項 四、

報名資料**無須列印**

1.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表

2.性向觀察推薦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注意事項 五、

簡章表格附件

請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

網址：<https://art.sen.edu.tw>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簡章附件列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觀察推薦表• 鑑定申請表• 學校報名名冊•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查成績申請表•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報到委託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結果複查申請書• 申訴書 |
|--|---|

※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類各區簡章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



感謝聆聽

113年1月11日 北區簡章說明會使用